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0号

申请人：刘泽城，男，汉族，1997年1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善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

法定代表人：廖顺甜。

申请人刘泽城与被申请人广州善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泽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工资51949.92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教师，每月工资由底薪5000元+提成构成，最后工作至2021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自2021年6月起至离职期间工资；庭审中，申请人陈述其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工资为37403.46元，2021年11月和2021年12月工资分别为9543.46元、5000元。经查，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廖顺甜就工资事宜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之情形。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进而未能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主体并非法定代表人廖顺甜；加之另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2号）申请人谢某亦提供相同对方主体的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其本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提供付款方为廖顺甜的银行转账记录对此加以补证，故本委对另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信。据此，由于本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的主体信息及形式与上述案件的聊天记录相同，故由此可佐证本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之真实有效性。综上，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且未能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工资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期间工资数额予以采纳。另，因申请人2021年12月并未满勤，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2758.62元（5000元÷21.75天×12天）。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工资49705.54元（37403.46元+9543.46元+2758.62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工资49705.5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 静